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铜）应急罚〔2024〕工1号

被处罚单位：重庆市铜梁区精亿电脑配件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重庆市铜梁区蒲吕工业园区龙山大道16号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1月8日上午，我局执法人员到重庆市铜梁区精亿电脑配件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，发现该公司以下违法行为：一是有限空间（化粪池）未作风险辨识、未设置警示标志；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”之规定。二是危化品库房、调漆间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，调漆间、喷涂室照明灯具不满足防爆要求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“安全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使用、检测、维修、改造和报废，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。”之规定。

证据一： 现场检查记录（铜应急检记〔2024〕2001号）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（铜应急责改〔2024〕2001号）、整改复查意见书（铜应急复查〔2024〕1011号），证明检查当日，重庆市铜梁区精亿电脑配件有限公司有限空间（化粪池）未作风险辨识、未设置警示标志，危化品库房、调漆间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，调漆间、喷涂室照明灯具不满足防爆要求；

证据二：询问笔录3份，证明该公司有限空间（化粪池）未作风险辨识、未设置警示标志，危化品库房、调漆间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，调漆间、喷涂室照明灯具不满足防爆要求；

证据三：现场照片3份。

该公司有限空间（化粪池）未作风险辨识、未设置警示标志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和《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)》第二部分“裁量细则”第一节“安全生产通用板块”之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对该公司作出处以人民币14000元（壹万肆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该公司危化品库房、调漆间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，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版）第8.4.3条“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、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”的规定。调漆间、喷涂室照明灯具不满足防爆要求，不符合《涂装工程安全设施验收规范》AQ5201-2007“7.2 存在危险量的可燃蒸汽、漆雾粉尘和可燃残存物的涂漆区或前处理区应划为高度危险区域(1区、11 区)严格控制。该区域一般不布置电气设备，确需布置应按电气整体防爆要求严格控制。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《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)》第二部分“裁量细则”第一节“安全生产通用板块”之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对该公司作出处以人民币38000元（叁万捌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对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量，合并处罚，决定对该公司作出处以人民币52000元（伍万贰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支行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专户，到期不缴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七十二条第一款：**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”**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：**“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”**之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铜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铜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

 2024年2月18日